

活水福音教會詩班準則

4/30/2017 (修訂)

服事範圍： 主日崇拜詩班獻詩，教會或社區聚會之會眾領唱、獻詩

團員：

1. 歡迎慕道朋友參加練習，但正式詩班團員必須是已經重生受洗的基督徒始能擔任。
2. 有意參加詩班者，必須在教會聚會滿三個月后，才可向班長或指揮申請成為新團員。
3. 申請者須先由指揮試音並指定聲部，經指揮和班長同意後方可成為新團員。
4. 新團員連續參加練習一段時間之後，經指揮正式通知始能參加獻詩。
5. 參加每週練習；若無法出席練習，須預先通知班長或指揮。
6. 若新季度有計劃旅行、度假、請假或參與其他服事，須預先在該季開始的一個月之前通知班長和指揮。
7. 凡參加主日獻詩的團員，每首歌須參加四次主日下午的練習及主日早上的排練。若遇特殊情况請假缺席，須至少參加兩次主日下午的練習和主日早上的排練，並經指揮認可，才能獻詩。
8. 練習時，須尊重及服從指揮；當其它聲部練習時，安靜等候。
9. 愛惜並保管好樂譜，尊重版權,不可自行复制或向他人提供樂譜；練習或獻詩前，事先準備好樂譜；原版詩歌本上，請用鉛筆標註；下午練詩前，將獻過的詩歌譜及時交還並登記。
10. 常常在身心靈上預備自己，成為合神心意的器皿。

同工：

- 指揮，班長，副指揮(Optional)，聲部長(Optional)，文書(Optional)。詩班可視需要增設其他同工
- 教會會員滿一年以上，願意為詩班服事委身,並定期參加詩班練詩及活動者可為同工

職責：

• 班長：

1. 負責詩班運作
2. 召開同工會，決定詩班事工與方向。若有需要，可召開臨時會議
3. 代表詩班對外聯絡

4. 若有其他同工不在或出缺時，安排臨時代理同工

● **指揮：**

1. 帶領詩班音樂事工

2. 選擇詩歌

3. 詩歌，伴奏安排及每週獻唱,練唱

4. 與音響組合作確保應音響品質

5. 提名及訓練副指揮。副指揮人選須經由崇拜委員會同意

● **副指揮 (Optional):**

1. 協助指揮帶領詩班音樂事工

2. 指揮不在或出缺時，代理指揮職務

3. 指揮任滿，接任指揮職務

● **聲部長 (Optional):**

1. 關懷

2. 帶領聲部練習

● **文書 (Optional):**

1. 管理樂譜

2. 製作會議記錄

任期：同工任期從每年七月一日開始

班長：

1. 任期兩年

2. 班長服事滿兩年，或因故無法完成兩年任期，新班長由詩班員選舉產生

3. 選舉於五月及六月舉行，候選人由詩班員私下向崇拜執事提名。最後由崇拜委員會在徵得候選人同意後，向詩班推荐一位候選人

4. 候選人由詩班員無記名投票，超過半數認可

5. 前任班長休息一年後，可重新成為候選人

6. 前任班長服事滿兩年，如無其他候選人，經崇拜委員會同意後，可重新成為候選人

指揮：

1. 任期三年

2. 指揮服事滿三年，由副指揮接任

3. 若無副指揮接任，或現任指揮因故無法完成三年任期，新指揮由崇拜委員會委任

4. 前任指揮休息一年後，可重新被崇拜委員會委任為指揮

5. 前任指揮服事滿三年，如無其他指揮人選，經崇拜委員會同意，可重新成為指揮